

遵纪守法 崇尚科学

青少年快乐成长方案
DINGSHIJIANKUILIHECHENGZHANGFANGAN



21世纪的青少年，面临着生存能力、毒品、艾滋病、创新能力、环保意识、意志力培养、独立自主、文学修养、良好习惯、心理健康、语言表达能力、写作能力、自我管理、安全保护……的考验！

边涛 吴玉红◎主编

中国物资出版社

青少年快乐成长方案

遵纪守法 崇尚科学

边 涛

主编

吴玉红

中国物资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遵纪守法 崇尚科学/边涛, 吴玉红主编. —北京: 中国物资出版社, 2005. 1

(青少年快乐成长方案)

ISBN 7-5047-2309-6

I. 遵… II. ①边… ②吴… III. ①法律—中国—青少年读物 ②科学知识—青少年读物 IV. ①D920.5②7228.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141847 号

责任编辑 钱 瑛

责任印制 衣 薇

责任校对 齐 岩

中国物资出版社出版发行

网址: <http://www.clph.cn>

社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5 号

电话: (010) 68589540 邮编: 100834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英杰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50×1168mm 1/32 印张: 268 字数: 3270 千字

2005 年 1 月第 1 版 200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7-5047-2309-6/G·0470

印数: 0001—3000 册

定价: 690.00 元 (全 30 册)

(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目 录

让法律在心中永驻	(1)
法制教育从青少年开始	(2)
现代人应当具备良好的法律意识	(6)
青少年要懂法、守法、维护法律	(12)
依法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15)
家庭保护	(16)
学校保护	(24)
社会保护	(31)
司法保护	(41)
增强安全保护意识	(44)
法律在你身边	(85)

做遵纪守法的好公民	(107)
培养法律意识	(107)
学会自我保护	(110)
自觉守法、护法	(117)
违法犯罪预防	(138)
违法犯罪处罚	(185)



让法律在心中永驻

历史即将迈进 21 世纪的门槛。作为跨世纪的一代，今天的青少年肩负着建设四化、振兴中华的历史重任。怎样才能挑起这副沉甸甸的担子，以合格的新世纪主人的姿态去迎接严峻的挑战和考验？这是值得每个青少年朋友认真思考的。

一个高素质的人才应当具备良好的法律意识。不断提高公民的法律意识，也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一项重要的基础工作。加强法制建设的根本问题在于教育人，党和国家对于青少年的法制教育工作极为重视。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邓小平同志曾经语重心长地指出：“法制教育要从娃娃开始，我们的小学、中学都要进行这个教育。”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已经实施了两个在全体公民中普及法律常识的五年计划。从 1996 年开始，第三个“普法”五年计划又开始继续实施。在规模宏大的法制教育活动中，青少年始终被列为教育的



重点对象，这既体现了党和国家对青少年的关怀和保护，同时也说明了党和国家对青少年寄予了殷切的期望。

青少年朋友们，法制教育为什么要从小开始，怎样树立良好的法律意识，青少年为什么要做到懂法、守法、依法办事？让我们一起来探讨一下这些问题。

法制教育从青少年开始

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律是广大人民意志和利益的集中体现，是促进和保障社会主义建设各项事业顺利进行的有力武器。但是，只有掌握了法律，对它的重要性有了正确深刻的认识，人们才会自觉地遵守法律，运用法律，并且同一切违法犯罪的行为作坚决的斗争。也就是说，只有当人民群众具备了法律方面的知识，理解了法律的本质和巨大作用，才能够自觉地去实现它和坚决地捍卫它。

伟大的无产阶级革命导师列宁曾经在一次报告中深刻地阐明了这个道理。列宁说：“苏维埃的法律是





义和拖拉作风进行斗争，……然而有人利用了这种可能性没有呢？几乎谁也没有！……法律制定得不少了！为什么这方面的斗争没有成绩呢？因为这种工作单靠宣传是做不了的，只有人民群众自己来帮助才能完成。”这就是说，好的法律，只有被人民群众所掌握，才能真正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正因为如此，党和国家才非常重视法制教育工作，才把在全体公民中进行法律教育作为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那么，为什么始终要把青少年列为法制教育的重点，始终把青少年作为一个法制教育的特殊对象加以强调呢？

青少年是国家的未来，民族的希望，青少年能否健康地成长，关系到国家和民族的前途命运。试问，哪一个国家和民族不对青少年的教育培养花费巨大的精力？在我国，未成年人约占全国人口的四分之一，青少年也占有不小的比例。要提高全民族的法制观念和法律意识，又怎么能忽视或者放松对青少年的法制教育呢？从面向未来的观点出发，从国家和民族全局利益的角度看问题，重视和加强对青少年进行法制教



育，实在是一件顺理成章的事。

青少年是人生的一个重要时期，是一个人从稚嫩逐步走向成熟的阶段。从青少年的心理特点来看，由于他们的社会经验和对问题的分析理解能力还比较有限，对事物的两重性或者多重性考虑得还不够全面，思维的方式相对比较直接和简单。他们往往被事物的表面现象所左右，而忽略了对事物本质的探究。青少年的这个特点，容易导致一些令人痛心的事情发生。一些青少年并非缺乏识别善恶、对错的标准，有时候仅仅因为活跃的天性和出于好奇，就失去了警惕，做出事后才追悔莫及的违法的事情。我国的青少年犯罪问题十分突出，青少年犯罪率呈上升趋势，而犯罪者的年龄却向低龄化发展。让青少年掌握法律，在青少年的心中树立法律的准则，筑起预防违法犯罪的堤坝，是法制教育工作的重要职责。

青少年的另一个特点是求知欲强，乐于接受新鲜事物。因此，适时、适量、因势利导地对他们进行法制教育，他们是能够从中获益的。

一位家长这样记述了他自己家中的两件事。其一





是因为吃的问题引发。母亲从市场买回一些青蛙肉，读小学的女儿批评道：捕杀青蛙破坏生态平衡，人类应当保护青蛙。父亲认为女儿正确，但又说青蛙已经被捕杀，不能复生，母亲买了也不算大错。女儿反驳：不对，若大家都不去买，自然不会有人去捕杀的。吃饭时，女儿面对鲜美的蛙肉毫不动心，父母十分尴尬。其二是由于信的问题引起。父亲自外地给女儿写信，希望她努力学习，不要贪玩。信捎到家里母亲随手将信拆阅了，女儿很不满意。事后父母又谈起此事，母亲不以为然地说：大人看看孩子的信有啥关系。女儿反问：你们大人懂不懂拆看别人的信是违法行为？

孩子表现出的“依法办事”的观念是十分难能可贵的，这也说明了全民普法教育的成效。青少年有一定的知识积累，参与了一定的社会生活，有的已经有能力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这个阶段对青少年进行初步的法制教育，对他们有着实际的指导意义。

人的良好的法律意识，是不能自发地形成和发展的，必须在正确的思想指导之下，进行有意识的灌输、教育和培养。而且，这种灌输、教育和培养并不是一



朝一夕之功，在短期内能够奏效的，它需要长期不懈、深入持久地进行，还需要采取多种形式的、行之有效的方法。因此，从青少年时期开始法制教育，对于一个人的成长就显得十分必要了。否则，当青少年自立于社会时，仍然对法律一无所知，法律观念和意识淡薄，那将是相当危险的。有识之士指出，在今天，社会上“法盲”的数量不比文盲少，其教训是十分深刻的。

十年树木，百年树人。“法制教育要从娃娃开始”，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现代人应当具备良好的法律意识

我国开展全民法制教育的目的是使公民懂法、守法和维护法律，而一个人要做到懂法、守法和维护法律，则有赖于树立良好的法律意识。

法律意识，是指人们关于法律和法律现象的观点、思想、心理和知识的总称，也就是人们依法办事、依法律己、依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运用法律手段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的意识。具体来说，它包括人们





对法律本质和作用的认识，对现行法律的评价、理解、要求和态度，对社会成员法律权利与义务的看法，对人们的行为是否合法的识别，以及对法律知识掌握的程度等等。

几年前，新闻媒介曾经报道过这样一件事：某地的一座小山上突然燃起山火，大火威胁着山上一片集体的小树林。附近一所乡村小学的师生们发现了火情，孩子们纷纷要求上山灭火，保持集体财产。于是，在老师的组织带领下，学生们奔赴火场，以他们幼小的身躯展开了与大火的搏斗……。事迹传出，人们高度评价了孩子们的英勇行为。但也有人从不同的角度提出不同看法，认为学校组织小学生参加救火的行为，有悖于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精神，因为法律要求所有的公民和组织都有责任精心地保护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

且不说这些看法的对错，这种不同看法的提出，正说明是法律意识在起作用，正是人的法律意识的体现。时时处处用法律对照自己和周围人们行为的意识，就是我们所说的法律意识。



一定的法律意识是由一定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不同的阶级由于阶级利益不同，对法律就有不同的观点、解释和评价，就会形成不同的法律意识。法律意识可以分成社会的法律意识和个人的法律意识。社会的法律意识是指整个阶级或者一定集团的法律意识，个人的法律意识是指个人对法律的评价、认识、理解和态度。这两者有着十分密切的联系，相互发生着影响，是整体和部分、一般和个别的关系。

社会主义的法律意识是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的法律观点、法律思想和法律态度，体现了人民对法律的本质和作用的认识，对法律的评价和态度，以及对法律权利和义务一致性的看法等等。在我国，宪法和法律在全体人民中间有着极大的权威和尊严，党领导人民正在不断加强和完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并以此来巩固和维护人民当家做主的社会主义制度，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各项建设事业的不断前进。

实际上，作为个人，只要对法律有所认识和理解，就会对法律有相应的看法和态度。青少年的年龄尚小，社会阅历不深，法律知识也相对欠缺，自然还不可能





具有完全成熟、正确的法律意识。但是，法律意识是人的素质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对于法律的实施有着深刻的影响。所以，作为社会主义祖国的一名公民，每个青少年都要有意识地去培养、建立、增强社会主义的法律意识，并且不断克服、纠正不正确的观念，使个人的法律意识与在我国占主导地位的社会主义法律意识一致起来。

从青少年自身来看，增强法律意识要注意解决两个问题。

第一，必须树立法律的权威。青少年只有在思想上树立起法律的权威，在行动中才能处处以法律的要求作为准绳。虽然在现实生活中，漠视、蔑视法律，甚至公然以身试法的现象还时有发生，使法律的权威受到威胁和破坏，但这不应该成为我们茫然失望，对法律权威发生怀疑的理由。

今天，维护法律的尊严的重要性已经越来越得到全国人民的重视。党和国家已经把“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作为一项治国方略确定下来。江泽民同志明确指出：“实行和坚持依法治国，就是使



国家各项工作逐步走上法制化的轨道，实现国家政治生活、经济生活、社会生活的法制化和规范化；就是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参与管理国家、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就是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这就是说，法律是治理国家的基本手段之一，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每个公民都必须依据法律的规定办事。无论对国家、社会还是每个社会成员，法律都将处于不可动摇的权威地位。

维护法律的权威，要特别强调“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法律的尊严之所以受到挑战，正是因为有些人总以为自己的身份特殊、地位特殊而置法律于不顾，总认为法律是针对别人的。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是指不论什么人，一律平等地享有法律权利，承担法律义务，违反法律都要依法受到追究，在法律适用上一律平等。法律不承认任何特权，不允许任何人凌驾于法律之上，或者超越法律规定的范围以外。这是因为：我国社会主义法律是国家意志的体现，它集中反映了人民的利益，而人民的利益是高于一切





的。

第二，要加强法律知识的学习。学习法律、了解法律，是青少年培养自身法律意识最直接、也是最有效的方法。对法律茫然无知，即便是触犯了法律也察觉不到，又哪里谈得到什么法律意识呢？

随着我国法制建设的不断深入，全民法制教育工作被摆在越来越重要的位置上。“普法”的大规模持续开展，使我国数以亿万计的公民不同程度地接受了法制教育。我国许多地区的大中小学校还开设了专门的法制教育课程，这一切都为青少年学习法律、了解法律提供了良好的条件。

仅仅有了学习条件是不够的，还需要每个青少年自身的努力。首先，要充分认识到学习法律对自己人生道路所起的重要作用，要有端正的学习态度。要立足于社会，法律知识绝不是可有可无的东西。其次，在学习上要肯下功夫、花力气，尤其要对与青少年自身联系较为密切的法律有相对系统的掌握，为以后的进一步学习奠定基础。第三，要善于把学到的法律知识与实践结合起来，运用到实践中去，理论联系实际



是学习任何一门知识的好方法。学习法律，也要联系自己的思想实际，一事当前，首先用法律的尺子去衡量一下，有了正确的认识，才能正确地约束、把握自己的行为；要联系社会实际，学会按照法律的要求去分析、判别各种社会现象，从而决定自己赞同什么，反对什么。

青少年要懂法、守法、维护法律

我国开展法制教育的目的，是使公民懂法、守法和维护法律，这也是党和人民对青少年提出的要求和希望。邓小平同志对此曾经概括地指出：“要讲法制，真正使人人懂得法律，使越来越多的人不仅不犯法，而且能积极维护法律。”

懂法，即要求人们通过法制教育学习法律、了解法律、掌握法律，明确法律的标准和要求，懂得什么是合法行为，什么是非法行为。守法，即要求人们树立法律的权威，在懂法的基础上，自觉按照法律的规定办事，凡是法律要求的就严格执行，凡是法律禁止的就坚决避免，以减少直至逐步消灭违法犯罪。维护

